logo2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51010**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项目（2025-2028）**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5.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7.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8.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9.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_Toc2889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_Toc11017)

[A 商务要求 8](#_Toc3345)

[B 技术要求 9](#_Toc3264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_Toc163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21180)

[Ａ说明 15](#_Toc2774)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5](#_Toc2772)

[2 定义 15](#_Toc26219)

[3 合格的投标人 15](#_Toc931)

[4 投标费用 16](#_Toc5107)

[Ｂ招标文件说明 16](#_Toc84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_Toc303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6](#_Toc2051)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7636)

[7 要求 17](#_Toc24962)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_Toc7257)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_Toc23154)

[10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12859)

[11 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6869)

[12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8](#_Toc24217)

[13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18](#_Toc29254)

[14 投标保证金 19](#_Toc21314)

[15 投标有效期 19](#_Toc29044)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_Toc21471)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13389)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32738)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20](#_Toc2742)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_Toc17651)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_Toc23487)

[Ｅ开标和评标 21](#_Toc1475)

[21 开标 21](#_Toc16304)

[22 评标委员会 21](#_Toc8297)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1](#_Toc28528)

[24 投标报价的审核 22](#_Toc6325)

[25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23559)

[26 评标原则 22](#_Toc3619)

[27 评标标准和办法 23](#_Toc5962)

[28 评标注意事项 23](#_Toc8783)

[29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3](#_Toc16130)

[30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23](#_Toc23575)

[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23](#_Toc26107)

[Ｆ 授予合同 25](#_Toc135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_Toc4835)

[33 签订合同 25](#_Toc10322)

[G、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27371)

[H、评标细则 28](#_Toc956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31](#_Toc370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7709)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35](#_Toc8305)

[第一章 自查表 37](#_Toc4408)

[资格性自查表 37](#_Toc29933)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38](#_Toc19744)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9](#_Toc2630)

[第二章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40](#_Toc21125)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40](#_Toc18404)

[符合性自查表 42](#_Toc21988)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3](#_Toc6202)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4](#_Toc1027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5](#_Toc24519)

[附件一：投标函 46](#_Toc32285)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47](#_Toc8485)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48](#_Toc5346)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49](#_Toc24157)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50](#_Toc8776)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_Toc2593)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14782)

[附件八：中标服务费承诺 53](#_Toc12188)

[附件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54](#_Toc20816)

[其 他 格 式 56](#_Toc2815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项目（2025-2028）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XCG-20251010)，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项目（2025-2028）
2. 项目编号: YXCG-20251010
3. 中标人数量：不多于6家。
4. 数 量：1项
5. **服务期：**有效期为3年（3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少于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出具《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应为在阳东区内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并在阳东区设立金融网点（不含自助银行）；（须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1.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1月4日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4日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11号

联 系 人：陈志团

联系电话：0662-6614298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gdgpo.com.cn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 |
| 3 | **商务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  2.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资产质量状况、良好的偿付能力、良好的运营能力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账户资金安全。  3.投标人应对我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投标人对我区各行业贷款总规模情况良好和对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大力支持，以及配合阳东区物业管理所的工作开展。  4.投标人具有对公业务开展能力（提供承诺书）；  5.中标供应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无条件配合及支持采购人开展工作。 | |
| 4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盖章说明** | 如投标人所在支行没有公章可使用所在分行的公章。 |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8 | **中标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中标供应商分别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8000.00元）。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项目（2025-2028）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管理部门）。

（二）服务期限：本期服务资格有效期：有效期为3年（3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三）服务范围：阳江市阳东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银行专户管理。

（四）服务内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是国家、省、市规定的物业管理基本制度之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关乎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为做好阳江市阳东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监管及保值增值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部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不多于6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阳江市阳东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

**三、项目目的**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维修资金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时维修和更新、改造，最大限度地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保证维修资金有效监督。

（二）有利于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的规范高效。

（三）有利于保护业主权益，实现维修资金保值增值。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或阳江银监局核准的数据材料；

(二)投标人需提供正在实施的利率文件或业务协议或业务操作规程等材料；

(三)业务处理流程；

(四)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五)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六)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七)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八)保密措施；

(九)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十）纠错处理措施；

（十一）廉政承诺书；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业务需求**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业务服务需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专户管理银行需提供符合维修资金管理的条件，以保证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各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等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一）账务处理和账务管理**

1.提出维修资金专户账户设置、对账、资金结算、账户变更业务等方案。专户管理银行应按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包括：维修资金交存、支付、增值、续筹等情况；

2.提出科学、可行的账务处理实施方案和措施，提出年度各种报表、年度结息凭证和结息清单时限，提供专项维修资金增值分析报告；

3.建立完善的专项维修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4.应提出资金安全方案。

**（二）维修资金归集**

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专户管理银行应依据缴存通知书确保物业项目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一一关联，出具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并将维修资金归集的相关数据实时传送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管理部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终端。

**（三）维修资金使用**

1.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认真核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金额等数据，办理维修资金支付手续，保证维修资金结算及时、安全、准确；

2.配合管理部门做好资金支取后的分摊、记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认真核对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金额等数据，办理维修资金支付手续，保证售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结算及时、安全、准确。

**（四）维修资金退款业务**

根据管理部门制定的退款方案，为交款方因差错造成需进行的维修资金退款，办理退款。

**（五）信息反馈及查询业务**

1.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对账查询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于当日解决。

2.提供多种查询服务手段。

**（六）相关票据管理及对账单服务**

1.接受管理部门委托，应向专项维修资金的缴款方开具专用收据，同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管单据，并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送达单据。

2.在支付超过20万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应当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电话核实后方可支付。

**（七）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1.提出阳江市阳东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和升级方案；

2.提出配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管理部门的建设、维护和升级方案；

3.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专户管理银行端建设、升级方案；

4.制定系统安全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预防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应急机制，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

**（八）协助管理服务承诺**

1.牢固树立为阳江市阳东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业主、物业服务人、开发建设单位等服务的意识；

2.协助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取、追缴、使用等管理工作，提出具体方案；

3.协助管理部门开展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等工作，并提出具体方案；

4.协助管理部门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人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对象（如业主、物业服务人、开发建设单位等）以及相关管理主体的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5.协助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法律法规、政策等宣传工作，提出具体方案。

6.协助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及相关问题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方案；

7.对受托业务的详细服务承诺；

8.安排人员协助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和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任务。

**（九）延伸金融服务**

1.为阳江市阳东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业主、物业服务人、开发建设单位等提供多功能、全方位优质服务；

2.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安全、及时支付和不违反相关政府法规的前提下，专户管理银行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值、增值方案，实现服务协议书所规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收益率目标；

3.承诺免除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托收账户的开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承诺免除业主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等。

**（十）监督考核**

1.须认真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金融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行为；

2.须接受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杜绝差错发生；

3.向管理部门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十一）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要求**

1.配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管理部门端的建设、维护和升级工作，负责提供每年度的建设、维护和升级费用以及人员培训费用，以满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和管理工作的需要。

2.建立专户管理银行端的专项维修金专用系统，以配合管理部门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分摊等的信息化管理，并根据管理部门提出的业务需求变更或系统升级需要对银行端系统做相应的变更和优化、升级工作。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到损坏需重建时，系统重建费用由专户管理银行承担。

4.专户管理银行端系统以及管理部门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升级费用由中标专户管理银行承担。

5.配备合理的专业人员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二）维修资金在专户管理银行之间的分配方法**

管理部门在中标银行均开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按照如下方法在专户管理银行之间分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存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分配方法：中标银行为原专户银行的，其存量维修资金保持不变。此次招标中未中标的原专户银行的存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统筹按排。

2.新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分配方法：由采购人统筹按排。

**（十三）其它说明**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服务期内的年收益率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

2.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收益率须于当日做出相应调整。

3.中标人应共同承担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费用（包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开发、监理费用，软硬件、网络、机房建设、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该部分相关费用。

**附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投标人经营指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投标人经营指标情况表** | | |
|  |  |  |
| 编制单位： |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1** | **资产总额** |  |
| **2** | **贷款总规模（贷款余额）** |  |
| **3** | **存款总规模（存款余额）** |  |
| **4** | **贷存款比例（贷款/存款\*100%）** |  |
| **5** | **不良贷款余额** |  |
| **6** |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  |
| **7** | **住房贷款余额** |  |
| **8** | **“保交楼”或白名单机制投入资金额** |  |
| **9**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 |  |
|  |  |  |
| **★注：本表数据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如有不一致的，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表数据允许四舍五入造成的数据误差）**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成，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数量共 5 名。** | | |
| **2** | 投标资料数量和封装要求 | **共提供4份投标资料，分别封装：** | **1、资格审查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 **2、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 1. **开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 **4、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提供，内含PDF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所有投标资料**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招标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 | | |
| 每一密封封装上均注明“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投标人。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
| **3**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 | https://www.hnzbcgxxw.com/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 Ａ说明

###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分别获得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下的所有合同款项。

1.3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定义

2.1 “代理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软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1.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日”系指日历天。
  3.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合格的投标人

3.1 国内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Ｂ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含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招标文件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表格，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若招标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

11.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手册和数据，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要求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2.2（3）时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应缴税费、培训费和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费等在内的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3.3 投标人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4 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投标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项目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4.7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 凡未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付清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所投项目准备正本和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只接受PDF格式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签字并在修改错漏处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为同一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18.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须将密封和标记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地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交代理采购机构。

18.3 代理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代理采购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Ｅ开标和评标

### 开标

21.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均需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政府采购监督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投标截止之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拆封并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当众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4 唱标结束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按规定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 评标委员会

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23.2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3.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预算价）上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 投标报价的审核

24.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投标人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及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3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代理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代理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评标原则

26.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6.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原则。

26.3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 评标标准和办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详见H评标细则。**

###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9.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9.2 如果招标时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0.2 中标投标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于指定媒体上公告(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未中标投标人，代理采购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5 投标人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 Ｆ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按第30条规定，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

###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代理采购机构备案。

3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G、政府采购政策

34 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7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7.3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7.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4%） |

## H、评标细则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价指标和权重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权重进行评标。
2. 经济价格得分评审办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为全部评委评价指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 分值 | 35分 | 65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指标** | **评分说明** | **权重** |
| 服务质量（35%） | 1.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高效情况以及完善程度。 |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适用性、组织结构、技术流程、资源支持情况评定优良中差。优得满分，良得80分，中得60分，差得40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10% |
| 2.服务承诺，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维修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日常跟踪服务工作，派遣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配合物业维修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接口。 | 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满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2% |
| 3.技术保障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软硬件安全性、科学性、实用性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和合理要求，为采购人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提供实时、动态的电子信息监测、查询系统功能。横向对比优得满分，良得70分，一般得40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本小项权重比例） | 10% |
| 4.支持本项目实施投入所需经费的承诺。 | 给予承诺的得满分，部分承诺或不承诺的，得0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3% |
| 5.纳税贡献，投标人2024年在阳东区缴纳税款的情况。 | 投标人2024年在阳东区缴纳税款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按比例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满分为100分。（以提供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本小项权重比例） | 10% |
| 合计 | |  | 35%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指标** | **评分说明** | **权重** |
| 对履行社会责任和对地方支持(35%) | 1.支持当地住房贷款情况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住房贷款余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满分为100分。（以人民银行通报文件或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2.“保交楼”或白名单机制投入资金情况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保交楼”或白名单机制投入资金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满分为100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3.近三年代理物业维修或住建业务经验 | 以近三年投标人代理物维或住建业务项目数量评分。4项及以上得满分，3项得70分，2项得40分，1项得10分。（包括与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东区物业管理所以前年度签订、办理但此期间仍生效的业务，不同年份的相同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同合同文本，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4.支持物业维修业务情况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物业维修存款余额最高者得满分，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评分，数值相对最高者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满分为100分。（以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文件或数据为准，临时存款归属原存放银行计算）（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8% |
| 5.优惠存款利率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优惠存款利率政策。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规定，承诺在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最优惠存款利率。承诺即得满分，不承诺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 2% |
| 6.增值服务 | 投标人对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的支持力度，能提供的增值服务的，提供《承诺函》承诺，承诺即得满分，不承诺不得分。 | 5% |
| 7.营业网点数量，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日投标人在阳东区营业网点数量。 | 阳东区网点数量排序得分：12个及以上为优，得满分；8-11个为良，得80分；4-7个为中，得60分，1-3个为差，得40分。（每个网点均需提供当地银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视为有效网点） | 5% |
|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阳东数据）(30%) | 1.各项存款,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 | 按投标人各项存款余额排序得分，在150亿元（含）以上为优，得满分；100亿元（含）至150亿元为良，得80分；50亿元（含）至100亿元为中，得60分；50亿元以下为差，得40分。（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2.各项贷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贷款余额。 | 按投标人各项贷款余额排序得分，在150亿元（含）以上为优，得满分；100亿元（含）至150亿元为良，得80分；50亿元（含）至100亿元为中，得60分；50亿元以下为差，得40分。（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3.贷款新增，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项贷款比年初新增额。 | 按投标人各项贷款新增排序得分，在10亿元（含）以上为优，得满分；6亿元（含）-10亿元为良，得80分；4亿元（含）至6亿元为中，得60分；4亿元以下为差，得40分。（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4.不良贷款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 按投标人指标值评分，投标人不良贷款率低于0.8%得满分；低于1.2%，高于0.8%（含）得80分；低于1.5%，高于1.2%得60分；高于1.5%得40分。（不良贷款余额及各项贷款余额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X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5.阳江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投标人无综合评级以所在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综合评级为准） | 2024年度阳江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级为A得满分，为B得50分，B-得0分。（以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评级通报文件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6.纳税人信用级别，税务部门评定的2024年度纳税信用评级情况。 | 纳税信用评级为A级得满分，为B级得60分，C级及以下得0分。（以税务部门颁发的相关评级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本小项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本小项权重比例） | 5% |
| 合计 | |  | 65% |

注：对照每项评价指标要求，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计算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合法竞得该项目的代理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条款：

**第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本合同所称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宅售房单位按规定交存的，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二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业务，内容包括：维修资金专户的设立、维修资金的交存、补缴、归集、支取、退款、划转、销户、查询、利息收益的结算与分配、楼盘和单元户信息维护、单据保管、资金增值等。

（二）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乙方辖下营业网点开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确保代理业务正常开展。

（二）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进行审核。

（三）有权对乙方代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涉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的有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网点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确保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

（四）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结算方式；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使用利率按时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利息。

（五）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维修资金进行增值投资。

（六）按月（季）与乙方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务，并协助乙方与业主委员会开展定期对账。

(七)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网络的安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承办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业务时，要认真履行本合同，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支取、划转等手续，办好各项代管业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确保资金代理结算数据的准确性，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立、变更、撤销、对账等工作。

（二）乙方要提供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条件，建立完善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业务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配备合理的专业人员，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三）乙方应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管理系统认真核对缴款人名称、缴款人账号、缴款金额等数据，办理维修资金支付手续，保证维修资金结算及时、安全、准确；应配合甲方做好资金支取后的分摊、记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甲方制定的退款方案，为交款方因差错造成需进行的维修资金退款，办理退款。

（四）乙方应依据缴存通知书确保物业项目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一一关联，出具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并将维修资金归集的相关数据实时传送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终端。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对账查询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于当日解决；应提供多种查询服务手段，提供各类统计报表，包括：维修资金交存、支付、增值、续筹等情况。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向缴款方开具专用收据，同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管单据，及时送达单据。在支付超过20万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划转。

（七）乙方应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沉淀时间长、规模大、稳定性强等特点，在保证资金安全、及时支付和不违反国家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值、增值方案，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保值。

（八）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及终端的建设、维护和升级工作，与其他中标银行共同承担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开发建设费用(包括系统开发、监理费用，软硬件、网络、机房建设、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费用)；要制定系统安全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预防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应急机制，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的正常开展。

（九）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人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对象(如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建设单位等)以及相关管理主体的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协助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及相关问题研究工作。

（十）乙方在实施本合同的全过程中，要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杜绝差错发生，保证甲方资金安全。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改进意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确保业务的及时、准确、安全、高效处理。

（十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住宅维修资金存款定期、活期比例分配要求，维修资金往来账户发生的费用及使用票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期滿后，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划拨或调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至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整合统筹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组织或个人提供本合同涉及代理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或合同中某一条款因政策性原因需要解除，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共同对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不管出现终止本合同的任何情况，乙方都应确保代理业务的正常开展，配合做好交接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合同规定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未完结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有效。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执行如有争议，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投标人应为在阳东区内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须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须满足带“★”号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服务期须满足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投标人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份正本和 份副本，电子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投标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为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项目的郑重承诺，投标人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注：

1. 投标人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添加说明。
3.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一份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附件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 方 自 愿 参 加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投标商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
| 制造厂商 |  | | |
| 经营范围 |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